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9.12.10 產精算字第 10900029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承保車種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第三條 零件及配件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1,000 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2,000 元。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